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7-临 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应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7 年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治理及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详细内容如下：

（一）主要保险条款

1、责任限额：预计人民币 3 亿元

2、保险费用：预计人民币 4.8 万元

3、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4、被保险人：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保险范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覆盖所有因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法律开支、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生活保障费用、起诉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名誉保护费用、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损失还包括被保险个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金和罚款，但须以按照处罚当地法律可以承保的为限。

（二）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险种对象为承保期间的股份公司现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岗不对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即不再是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